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 董事會主席之變動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華強博士（「張博士」）將不再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主席（「主席」），以專注於其他事務承擔，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張博士將會繼續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本公司之現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潘兆龍先生（「潘先生」）已經獲委任為主席，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張博士已經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獨立非執行主席之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潘兆龍先生

潘兆龍先生（「潘先生」），3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潘先生作為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之總經理，負責監督日常營運。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在富士康科技集團開始其製造業事業，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創辦長庚兆業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潘先生亦為上述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潘先生到清華大學研習藝術史，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在約旦安曼作為先遣急救員從事人道主義工作。潘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倫敦哈羅學校。

潘先生已經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三年，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潘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6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目前市場指標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為一個酌情信託（「該信託」）之指定受益人，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90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而Easy Star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最終由Genesis Trust & Corporate Services Ltd.作為該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於本公告內所披露者外，潘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除於本公告內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除於本公告內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潘先生而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並無有關委任潘先生為主席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就張博士在擔任獨立非執行主席期間對本集團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深切感謝，並祝賀潘先生之新任命，期望其繼續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

本公司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因此，委任潘先生為主席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守則條文。然而，董事會相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一人同時兼任，可以為本集團帶來貫徹之領導，促進迅速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提升經營效率，因此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亦相信，在此安排下，將不會損害權力之制衡，原因為所有重大決策均須諮詢整體

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其由經驗豐富之高素質人士組成，而且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能為董事會提供獨立見解，並監察本公司之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將會透過考慮本集團之整體情況，定期審視及考慮此項安排是否有效。

代表董事會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張華強  
獨立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兆龍先生及何栢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張華強博士及陳啟能先生。